

2010年海南省环境状况公报

第一部分 全省环境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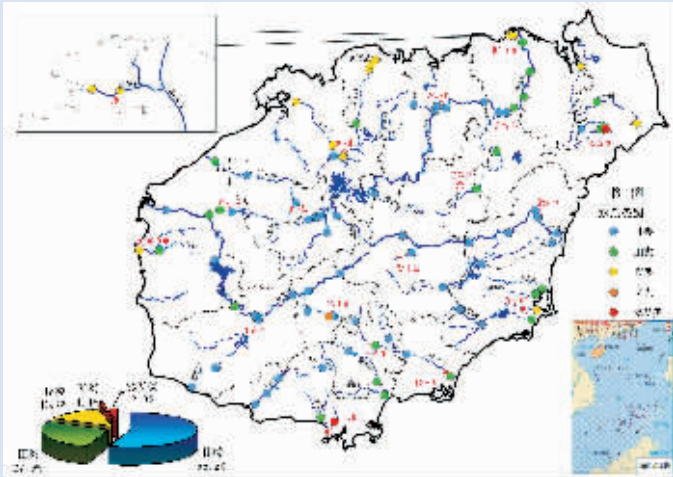
一、水环境

(一)废水及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2010年全省废水排放总量为36689.2万吨,比2009年减少2.21%,其中工业废水排放量为5782.2万吨,占15.76%;生活污水排放量为30907万吨,占84.24%。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为97.82%,比2009年增加1.22个百分点。全省城市(镇)污水处理率为70%。全省废水工业废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92341.23吨,比2009年下降7.91%,其中工业废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9233.02吨,占10.00%;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83108.21吨,占90.00%。

(二)水质状况

2010年全省河流水质总体优良,82.8%的监测河段水质达到或优于国家地表水Ⅲ类标准。劣于Ⅲ类水质的河段主要分布在部分中小河流的局部河段,主要受农业及农村面源、城市(镇)生活污水影响,主要污染指标为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和石油类。与2009年相比,全省河流水质总体保持稳定,局部河段水质略有下降。



2010年海南省河流水质状况

南渡江 干流所有监测河段和大部分支流监测河段水质达到或优于国家地表水Ⅲ类标准,水质达到优良,仅支流南甸溪水质为Ⅳ类。

万泉河 干流及支流所有监测河段水质均达到国家地表水Ⅱ类标准,水质达到优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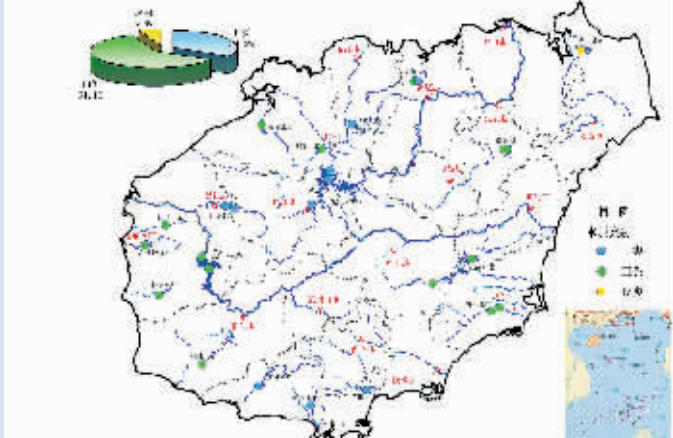
昌化江 干流及支流所有监测河段水质均达到国家地表水Ⅱ类标准,水质为优良。支流南圣河水质良好,仅五指山市区段水质为Ⅴ类。

中小河流 在监测的17条河流42个河段中,71.4%的监测河段水质达到或优于国家地表水Ⅲ类标准,23.8%的监测河段为Ⅳ类水质,4.8%的监测河段为Ⅴ类水质。劣于Ⅲ类水质的河段主要分布在东部的文昌河和文教河、南部的三亚河、西部的罗带河、北部的北江门、文澜江和南洲河的局部河段。

城市河段 在流经14个县域以上城镇的13条河流15个监测河段中,60.0%的监测河段水质达到或优于国家地表水Ⅲ类标准,26.6%的监测河段为Ⅳ类水质,6.7%的监测河段为Ⅴ类水质,6.7%的监测河段为Ⅴ类水质。劣于Ⅲ类水质的河段主要分布在海甸溪、南圣河、文昌河、北江门和文澜江的城市河段。

2.湖泊水质状况

2010年我省湖库水质总体优良,开展监测的18座大中型主要湖库中,松涛水库、大广坝水库、牛岭水库等17个湖库水质达到或优于国家地表水Ⅲ类标准,占监测湖库总数的94.4%,仅湖山水库水质符合Ⅳ类标准,呈轻度富营养化状态。与2009年相比,全省湖库水质总体略有好转。



2010年海南省湖库水质状况

(一)废气及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2010年全省工业废气排放总量为1359.69亿立方米,比2009年增加0.48%。废气中工业二氧化硫排放量为28166.78吨,比2009年上升31.42%;工业粉尘排放量为6520.15吨,比2009年减少14.08%;工业粉尘排放量为6579.61吨,比2009年减少26.93%。

(二)环境空气质量

1.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2010年全省环境空气质量优良,优良天数达到100%,其中96.7%监测日为国家一级,全省东、南、西、北、中部区域分别有100%、97.3%、89.8%、86.0%、99.6%的监测日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一级。二氧化硫日均浓度均符合国家一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局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略有改善。与2009年比较,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继续保持优良态势。



大广坝水库

3.城市(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水质状况

2010年全省18个市县的城镇(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水质总体优良,所监测的24个县城以上城市(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绝大部分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国家地表水Ⅲ类标准,符合国家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要求。仅文昌保田水库、临高县文澜江多源取水段等个别饮用水源地受总磷化学需氧量影响,水质为Ⅳ类,未能满足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要求。但经过水质合格后方可作为生活饮用水。与2009年比较,全省城市(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水质基本保持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一条“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报”的规定,现发布2010年《海南省环境状况公报》。

海南省国土环境资源厅 二〇一一年六月五日

综 述

2010年,是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的开局之年,全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坚持生态立省、环境优先,以服务于国际旅游岛建设为中心,大力加强环境保护和生态保护与生态建设,圆满完成“十一五”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全省环境空气、地表水、近岸海域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生态环境质量继续保持优良态势。

平均气温25.2℃,比常年偏高1.0℃,为1961年以来的第二高值;平均降水量为2260.5毫米,较常年多近三成,为1961年以来的第二高值;平均年日照时数为2025.7小时,较常年少58.1小时。全年有3个热带气旋影响本省,其中1个登陆,热带气旋灾害轻于常年;暴雨洪涝灾害重于常年,2010年10月1-10日、13-18日海南省先后出现两次大范围持续性强降雨天气过程,引发早见暴雨洪涝灾害,多个市县日降水量突破同期日最大降水量极值。

2010年我省共发生了50多起雷暴、大雾等气象灾害事件。全年因气象灾害造成590.7万人受灾,死亡7人,农作物受灾35.0万公顷,成灾5.5万公顷,绝收4.2万公顷,直接经济损失119.0亿元。

2.气象灾害

2010年我省共发生了50多起雷暴、大雾等气象灾害事件。全年因气象灾害造成590.7万人受灾,死亡7人,农作物受灾35.0万公顷,成灾5.5万公顷,绝收4.2万公顷,直接经济损失119.0亿元。

3.地质灾害

2010年汛期,海南省遭受了60年一遇的连续强降雨气象灾害,地质灾害发生次数和灾情比上年增加。2010年10月1-18日全省共发生地质灾害275起,其中:滑坡125起,崩塌144起,地面塌陷3起,地裂缝1起,泥石流2起。因地质灾害威胁转移人员3294人,死亡2人,地质灾害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3732万元。

4.森林火灾

2010年我省发生的林业有害生物主要有:一是椰心叶甲,染虫植株达到335.7万株;二是按树枝嫩虫小蜂,发生面积合计约0.67万公顷;三是截叶锯,合计发生面积1000公顷。四是金钟藤危害,发生面积约3万公顷。五是按树通病害,松树虫害等轻微发生。

2010年,全省发生森林火灾121次,其中一般火灾85次,较大火灾36次;火场总面积247.2亩,受害森林面积127公顷;未发生重大、特大的森林火灾和人员伤亡事故。

八、环境污染事故与赤潮

2010年,我省未发生特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突发环境应急事件。

2010年3月20日起,文昌龙楼一带海域发生夜光藻赤潮,分布范围为文昌龙楼淇水湾-龙景湾近岸海域,面积约0.08平方公里,持续约六至十天。

第二部分 措施与行动

一、环境保护法制建设与规划

●加大环境保护法制建设力度

2010年,我省出台了《海南省生态建设与保护评价暂行办法》、《海南省生态建设考核办法(试行)》、《海南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海南省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工程验收工作规定》、《海南省生态文明建设乡(镇)考核办法》、《海南省小康环保示范村评定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修订了《海南省经济特区水污染防治条例》和《海南省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开展了《海南省自然保护区发展规划》、《海南省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规划》、《海南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等修订工作,推进和保障生态省和国际旅游岛建设。

2010年,全省环保部门共受理群众举报环境违法案件1200多件,办结率98.5%。全年共受理群众举报环境违法案件1200多件,办结率98.5%。

●积极推行新能源新技术

完成2个项目清洁生产审计和8个企业(项目)资源综合利用认定。建成东方四里、老城2个风电场,建成琼中南海6万吨生物柴油项目,同时建成5个生物柴油加油站,昌江核能项目也已开工建设。完成节能推广数量170多万只,建设太阳能热水系统建筑应用示范项目17个。积极推广循环水系统冷却塔、“尾矿库尾矿回收处理”等节能技术,完成三亚亚龙湾游客中心节能改造项目,大力推广以天然气和液化煤气为主的清洁能源的应用,2010年底,我省城市(镇)的清洁能源(电、天然气和液化煤气)利用率基本高于76%,大部分城市(镇)的清洁能源利用率达到90%以上。

大力推广高标准清洁生产用油和有效清除积炭的净油剂,在全省范围推广Ⅲ类标准汽油,有效降低机动车尾气排放污染。同时,继续积极推广节能降耗和清洁能源汽车开发与使用。至2010年末,全省公交车2098辆,其中43.6%使用清洁能源;全省出租车4234辆,其中50.2%使用清洁能源。

●控制“白色污染”

认真贯彻落实《海南省经济特区限制生产运输销售储存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规定》,开展了3次大范围的“限塑”专项行动,查处不合格塑料袋、塑料餐具5700万个,淘汰违法生产塑料制品企业3个。

●加强环境生态建设,推进国际旅游岛建设

2010年为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环境综合整治年。海口组织投入26多万人次,车辆3万多次,开展3次大规模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清理生活垃圾4万多吨,发放环境卫生法规汇编资料等物资50余条份,组织街道办事处、居委会发放垃圾60多期。儋州市先后购置压缩垃圾运输车环卫保洁等各类保洁车辆34辆,海口市组织人力物力清除垃圾12.5万吨,同时实施垃圾围填4.8万立方米,挂安全国90万平方米。东方、万宁等市(县)投入大量的资金用于乡镇和农村生态环境整治和垃圾收运体系建设。

●健全全省辐射管理和安全监管工作

开展重点辐射环境质量管理体系,完成全省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使用申报登记工作,并建立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监测数据库系统;对全省所有放射源使用单位,开展3年内完成乡镇和农村非典型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划定工作。2010年,全省累计投入612万元,完成了第一批18个市县61个典型乡镇和农村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总面积279.9924km²。同时完成了180个农村饮用水源地环境调查及评估和113个农村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农村饮用水安全保障取得初步成效。

●开展村居生活污染治理示范设施建设

积极推进生活污水人工湿地处理工程和农业固体废物综合处置示范工程建设。投入444万元建设文昌市、琼海市4个村镇生活污水人工湿地处理示范工程。

●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制定实施《海南省实施中央农村环保专项资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全省投入3218万元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有效地推进了农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污染治理工作。截止2010年底,已建成37个村镇生活污水人工湿地处理工程,总处理能力达到10000m³/年,污水处理量695万吨。农村生活污水处埋率空白村治理率达3.36%。同时结合实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以奖促治”政策,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实施。2010年共投入1200万元,开展18个村庄综合整治工作。

全面完成2009年度污染源普查动态更新调查工作,组织开展工业污染源调查和污染源普查动态更新调查工作,组织开展工业污染源调查和污染源普查动态更新调查工作,组织开展工业污染源调查和污染源普查动态更新调查工作。

“十一五”期间,累计淘汰落后产能1319.8万吨;关停小型

炼铜企业3家,小造纸生产企业4家,淘汰实心粘土砖窑199家;对冶炼钢铁的小钢铁厂实施了重组整合,拆除了16套落后炼钢设备,淘汰落后产能60万吨;关停了年耗海口电厂燃煤发电机组3台,装机容量23.8万千瓦。

●强化环境监督管理

严格执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严把项目环保准入关。2010年共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2682件,建设项目环评制度执行率约98%;当年建成投产项目“三同时”执行率约99%;对项目环评审查否决或暂缓审批9个与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功能区划不相符的项目,排污申报登记核定率100%。

●加强自然保护区管理和建设

加强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和信息化建设,并强化综合管理考核评估,截止2010年底,全省共有自然保护区50个,总面积为273.36万公顷,其中国家级9个,面积10.36万公顷,省级24个,面积261.57万公顷。陆地自然保护区面积为24.8万公顷,约占全省陆地面积的7.09%。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综合管理水平均达到良级以上,近半数的国家级保护区达到优秀等次。

●加强水资源管理

2010年,全省水资源总量475.8亿m³,其中地表水资源量469.8亿m³,地下水资源量105.21亿m³。确立水资源开发利用总量控制,效率约束制,水功能限制削减污染三条红线,严格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落实考核制度,加强重要生态保护区、水源涵养区、江河源头区的保护,以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保障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

●加强湿地资源保护

2010年,全省湿地资源总量475.8亿m³,其中地表水资源量469.8亿m³,地下水资源量105.21亿m³。确立水资源开发利用总量控制,效率约束制,水功能限制削减污染三条红线,严格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落实考核制度,加强重要生态保护区、水源涵养区、江河源头区的保护,以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保障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

●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和管理

2010年,全省湿地资源总量475.8亿m³,其中地表水资源量469.8亿m³,地下水资源量105.21亿m³。确立水资源开发利用总量控制,效率约束制,水功能限制削减污染三条红线,严格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落实考核制度,加强重要生态保护区、水源涵养区、江河源头区的保护,以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保障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

在完成全省18个市县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工作的基础上,修编海南省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完成海南省汛期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工作评估,完成海南省市县级地质灾害综合研究。继续推进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建设。对全省地质灾害工作进行汛前排查和汛中检查工作,大力加强国庆连续强降雨期间地质灾害调查和评估、应急处置和抢险救灾、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气象预报预警等。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

在完成全省18个市县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工作的基础上,修编海南省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完成海南省汛期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工作评估,完成海南省市县级地质灾害综合研究。继续推进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建设。对全省地质灾害工作进行汛前排查和汛中检查工作,大力加强国庆连续强降雨期间地质灾害调查和评估、应急处置和抢险救灾、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气象预报预警等。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

在完成全省18个市县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工作的基础上,修编海南省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完成海南省汛期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工作评估,完成海南省市县级地质灾害综合研究。继续推进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建设。对全省地质灾害工作进行汛前排查和汛中检查工作,大力加强国庆连续强降雨期间地质灾害调查和评估、应急处置和抢险救灾、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气象预报预警等。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

在完成全省18个市县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工作的基础上,修编海南省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完成海南省汛期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工作评估,完成海南省市县级地质灾害综合研究。继续推进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建设。对全省地质灾害工作进行汛前排查和汛中检查工作,大力加强国庆连续强降雨期间地质灾害调查和评估、应急处置和抢险救灾、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气象预报预警等。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

在完成全省18个市县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工作的基础上,修编海南省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完成海南省汛期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工作评估,完成海南省市县级地质灾害综合研究。继续推进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建设。对全省地质灾害工作进行汛前排查和汛中检查工作,大力加强国庆连续强降雨期间地质灾害调查和评估、应急处置和抢险救灾、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气象预报预警等。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

在完成全省18个市县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工作的基础上,修编海南省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完成海南省汛期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工作评估,完成海南省市县级地质灾害综合研究。继续推进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建设。对全省地质灾害工作进行汛前排查和汛中检查工作,大力加强国庆连续强降雨期间地质灾害调查和评估、应急处置和抢险救灾、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气象预报预警等。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

在完成全省18个市县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工作的基础上,修编海南省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完成海南省汛期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工作评估,完成海南省市县级地质灾害综合研究。继续推进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建设。对全省地质灾害工作进行汛前排查和汛中检查工作,大力加强国庆连续强降雨期间地质灾害调查和评估、应急处置和抢险救灾、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气象预报预警等。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

在完成全省18个市县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工作的基础上,修编海南省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完成海南省汛期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工作评估,完成海南省市县级地质灾害综合研究。继续推进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建设。对全省地质灾害工作进行汛前排查和汛中检查工作,大力加强国庆连续强降雨期间地质灾害调查和评估、应急处置和抢险救灾、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气象预报预警等。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

在完成全省18个市县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工作的基础上,修编海南省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完成海南省汛期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工作评估,完成海南省市县级地质灾害综合研究。继续推进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建设。对全省地质灾害工作进行汛前排查和汛中检查工作,大力加强国庆连续强降雨期间地质灾害调查和评估、应急处置和抢险救灾、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气象预报预警等。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

在完成全省18个市县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工作的基础上,修编海南省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完成海南省汛期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工作评估,完成海南省市县级地质灾害综合研究。继续推进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建设。对全省地质灾害工作进行汛前排查和汛中检查工作,大力加强国庆连续强降雨期间地质灾害调查和评估、应急处置和抢险救灾、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气象预报预警等。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

在完成全省18个市县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工作的基础上,修编海南省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完成海南省汛期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工作评估,完成海南省市县级地质灾害综合研究。继续推进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建设。对全省地质灾害工作进行汛前排查和汛中检查工作,大力加强国庆连续强降雨期间地质灾害调查和评估、应急处置和抢险救灾、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气象预报预警等。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

在完成全省18个市县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工作的基础上,修编海南省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完成海南省汛期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工作评估,完成海南省市县级地质灾害综合研究。继续推进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建设。对全省地质灾害工作进行汛前排查和汛中检查工作,大力加强国庆连续强降雨期间地质灾害调查和评估、应急处置和抢险救灾、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气象预报预警等。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

在完成全省18个市县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工作的基础上,修编海南省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完成海南省汛期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工作评估,完成海南省市县级地质灾害综合研究。继续推进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建设。对全省地质灾害工作进行汛前排查和汛中检查工作,大力加强国庆连续强降雨期间地质灾害调查和评估、应急处置和抢险救灾、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气象预报预警等。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

在完成全省18个市县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工作的基础上,修编海南省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完成海南省汛期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工作评估,完成海南省市县级地质灾害综合研究。继续推进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建设。对全省地质灾害工作进行汛前排查和汛中检查工作,大力加强国庆连续强降雨期间地质灾害调查和评估、应急处置和抢险救灾、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气象预报预警等。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

在完成全省18个市县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工作的基础上,修编海南省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完成海南省汛期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工作评估,完成海南省市县级地质灾害综合研究。继续推进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建设。对全省地质灾害工作进行汛前排查和汛中检查工作,大力加强国庆连续强降雨期间地质灾害调查和评估、应急处置和抢险救灾、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气象预报预警等。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

在完成全省18个市县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工作的基础上,修编海南省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完成海南省汛期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工作评估,完成海南省市县级地质灾害综合研究。继续推进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建设。对全省地质灾害工作进行汛前排查和汛中检查工作,大力加强国庆连续强降雨期间地质灾害调查和评估、应急处置和抢险救灾、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气象预报预警等。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

在完成全省18个市县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工作的基础上,修编海南省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完成海南省汛期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工作评估,完成海南省市县级地质灾害综合研究。继续推进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建设。对全省地质灾害工作进行汛前排查和汛中检查工作,大力加强国庆连续强降雨期间地质灾害调查和评估、应急处置和抢险救灾、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气象预报预警等。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

在完成全省18个市县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工作的基础上,修编海南省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完成海南省汛期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工作评估,完成海南省市县级地质灾害综合研究。继续推进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建设。对全省地质灾害工作进行汛前排查和汛中检查工作,大力加强国庆连续强降雨期间地质灾害调查和评估、应急处置和抢险救灾、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气象预报预警等。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

在完成全省18个市县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工作的基础上,修编海南省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完成海南省汛期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工作评估,完成海南省市县级地质灾害综合研究。继续推进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建设。对全省地质灾害工作进行汛前排查和汛中检查工作,大力加强国庆连续强降雨期间地质灾害调查和评估、应急处置和抢险救灾、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气象预报预警等。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

在完成全省18个市县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工作的基础上,修编海南省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完成海南省汛期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工作评估,完成海南省市县级地质灾害综合研究。继续推进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建设。对全省地质灾害工作进行汛前排查和汛中检查工作,大力加强国庆连续强降雨期间地质灾害调查和评估、应急处置和抢险救灾、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气象预报预警等。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

在完成全省18个市县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工作的基础上,修编海南省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完成海南省汛期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工作评估,完成海南省市县级地质灾害综合研究。继续推进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建设。对全省地质灾害工作进行汛前排查和汛中检查工作,大力加强国庆连续强降雨期间地质灾害调查和评估、应急处置和抢险救灾、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气象预报预警等。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

在完成全省18个市县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工作的基础上,修编海南省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完成海南省汛期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工作评估,完成海南省市县级地质灾害综合研究。继续推进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建设。对全省地质灾害工作进行汛前排查和汛中检查工作,大力加强国庆连续强降雨期间地质灾害调查和评估、应急处置和抢险救灾、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气象预报预警等。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

在完成全省18个市县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工作的基础上,修编海南省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完成海南省汛期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工作评估,完成海南省市县级地质灾害综合研究。继续推进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建设。对全省地质灾害工作进行汛前排查和汛中检查工作,大力加强国庆连续强降雨期间地质灾害调查和评估、应急处置和抢险救灾、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气象预报预警等。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

在完成全省18个市县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工作的基础上,修编海南省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完成海南省汛期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工作评估,完成海南省市县级地质灾害综合研究。继续推进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建设。对全省地质灾害工作进行汛前排查和汛中检查工作,大力加强国庆连续强降雨期间地质灾害调查和评估、应急处置和抢险救灾、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气象预报预警等。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

在完成全省18个市县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工作的基础上,修编海南省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完成海南省汛期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工作评估,完成海南省市县级地质灾害综合研究。继续推进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建设。对全省地质灾害工作进行汛前排查和汛中检查工作,大力加强国庆连续强降雨期间地质灾害调查和评估、应急处置和抢险救灾、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气象预报预警等。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

在完成全省18个市县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工作的基础上,修编海南省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完成海南省汛期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工作评估,完成海南省市县级地质灾害综合研究。继续推进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建设。对全省地质灾害工作进行汛前排查和汛中检查工作,大力加强国庆连续强降雨期间地质灾害调查和评估、应急处置和抢险救灾、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气象预报预警等。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

在完成全省18个市县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工作的基础上,修编海南省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完成海南省汛期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工作评估,完成海南省市县级地质灾害综合研究。继续推进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建设。对全省地质灾害工作进行汛前排查和汛中检查工作,大力加强国庆连续强降雨期间地质灾害调查和评估、应急处置和抢险救灾、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气象预报预警等。



人工湿地

●加强土壤环境保护

完成了全省第一次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开展海南省土壤环境功能区划,启动海南省土壤环境监管试点,部署出口食品农产品安全示范区土壤环境监管试点工作。

●实施生态示范工程,发展生态农业

2010年,全省建成无公害蔬菜、水果(热作)生产基地14个,面积987公顷;累计认定无公害水果生产基地270个,面积15.87万公顷;累计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面积为55.38万公顷,配方施肥用量为10.85万吨;累计建设农村沼气池32.25万户。引进推广瓜果新品种、新技术,推动标准化生产和统防统治。

●提供资料单位: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农业厅、海南省海洋与渔业厅、海南省水务厅、海南省林业厅、海南省气象局

小知识

水环境 大气环境 声环境

地表水域功能和标准分类

I类 主要适用于源头水、国家自然保护区,执行地表水Ⅰ类水质标准。

Ⅱ类 主要适用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珍稀水生生物栖息地、鱼虾类产卵场、仔稚鱼鱼的索饵场等,执行地表水Ⅱ类水质标准。

Ⅲ类 主要适用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鱼虾类越冬场、洄游通道、水产养殖区等渔业水域及游泳区,执行地表水Ⅲ类水质标准。

Ⅳ类 主要适用于一般工业用水区及人体非直接接触的娱乐用水区,执行地表水Ⅳ类水质标准。

Ⅴ类 主要适用于农业用水区及一般景观要求水域,执行地表水Ⅴ类水质标准。

海域功能和标准分类

第一类 适用于海洋渔业水域,海上自然保护区和珍稀濒危海洋生物保护区,执行海水一类水质标准。

第二类 适用于水产养殖区,海水盐业、休闲渔业、娱乐场等,执行海水二类水质标准。

第三类 适用于一般工业用水区,滨海风景旅游区,执行海水三类水质标准。

第四类 适用于海洋港口水域,海洋开发作业区,执行海水四类水质标准。

水环境主要污染指标名词解释

化学需氧量(COD) 在一定条件下,以重铬酸钾或高锰酸钾为氧化剂,处理水样时所消耗的氧化剂的量。化学需氧量表示水质污染程度的重要综合指标之一,也是我国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指标之一。化学需氧量越高,表示水中有机污染物越多。水中有机污染物主要来源于生活污水或工业废水的排放、动植物腐烂分解等。

氨和磷 可用于表征水体富营养化程度,其来源包括人和动物的排泄物、化肥和农药流失、洗涤剂、化工和其它工业废水排放、养殖污水等。其值越大,说明水体富营养化程度越高,可引起藻类植物大量繁殖,水体溶解氧含量下降,导致水生生物(如鱼、虾等)死亡,在特定条件下可形成水华或赤潮现象。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和标准分级

一类区 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

二类区 为城镇规划中确定的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一般工业区和农村地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三类区 为特定工业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三级标准。

大气环境主要污染指标名词解释

二氧化硫 主要来源于煤、燃料油等含硫物质燃烧产生,其次还来自自然界,如火山喷发、森林火灾等,是我国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指标之一。

二氧化氮 主要来源于生产、生活中所用的煤、石油等燃料燃烧(包括汽车等一切内燃机燃烧排放的二氧化氮);其次是来自生产和使用硝酸的工厂排放的尾气。

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 是指悬浮在空气中,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在10微米以下的颗粒物,主要来源于矿产开采、建筑和道路施工等生产生活环境。

环境噪声标准及其适用范围

0类标准值 昼间50分贝,夜间40分贝,适用于疗养区、高级宾馆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位于城镇和乡村的区一类声环境功能区适用0类标准,昼间55分贝,夜间45分贝。

1类标准值 昼间55分贝,夜间45分贝,适用于以居住、文教机关为主的区域。乡村居住区环境参照该标准执行。

2类标准值 昼间60分贝,夜间50分贝,适用于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

3类标准值 昼间65分贝,夜间55分贝,适用于工业区。

4类标准值 昼间70分贝,夜间55分贝,适用于城市主干道两侧及交通干线两侧、穿越城区的内河、适用于穿越城区的铁路、主干线两侧区域的背景噪声(指不通过列车时的噪声水平)限值也执行该标准。